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傅雲科

選任辯護人 林宏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傅雲科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傅家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